附件2-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梳理，本单位行政职权共计8类，共计143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1010项，“追责情形”共计1043项。

其中:

1.行政许可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8项；
2.行政处罚6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594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01项；
3.行政强制6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2项；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5.行政给付8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9项；
6.行政检查7项，对应的“责任事项”31项，对应的“追责情形”41项；
7.行政确认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8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1项；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9.行政裁决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0项；
10.其他行政职权4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52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51项；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审核人（签字）：　　填报人（签字）：　　联系电话：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乡镇政府进行登记注册，报县人民政府登记备案；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级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和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 在乡、镇、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附具村民委员会征求多数村民同意后签署的意见、相关批准文件和建设方案的书面申请，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 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并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具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农村统建住房项目可以统一提交申请，并附具参加统建住房农户名单及其户主签字确认的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申请后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和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条件和标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乡镇实施，由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告知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许可决定书，按规定抄送有关部门、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行政许可档案，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区域发展办公室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区域发展办公室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 、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法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 ，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 。（ 二 ）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 ，分别向乡（ 镇 ）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 农村经营管理 ）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 、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 、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 。（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 镇 ）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农民代表 、专家等就土地用途 、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 ，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 ，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 5.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部门法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1年第1号）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部门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手续立案； 3.调查取证：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接受学校馈赠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部门法规：《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1998 年第 27 号）第三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听取意见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和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证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环境中心、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下罚款： （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街辖区内无渡口。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由渡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街辖区内无渡口。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10.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行政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1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自行转让、买卖墓地使用权的处罚	部门规章：《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事发〔1992〕24号）第十三条　公墓墓区土地所有权依法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丧主不得自行转让或买卖；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后，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公墓主管部门区别情况，予以处罚，或没收其非法所得，或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制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墓地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第二、第四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民政局下放乡镇实施，由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民政局下放乡镇实施，由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1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核和主要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民政局下放乡镇实施，由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1.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执法队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1.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1.案前审查：发现涉嫌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法实施委托行政处罚，或未依法进行执法监督的； 5.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罚款的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法实施罚款行政处罚和罚款收缴，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1.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予以制止；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局十街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
1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予以制止；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分管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亲临现场进行调查，全面、客观地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4.告知并听取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通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7.执行：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向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 》、《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自然资源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区域发展办、综合行政执法队、十街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第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六）其他损坏城市绿化公共设施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01年第104号）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1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茶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菜叶等废弃物的，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四）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拖拉机、畜力车、板车进入大中城市收集、清运垃圾、粪便的，擅自移动环境卫生设施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条例》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者下列幅度内的罚款： （七）建筑工地不设置保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完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1997年第42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各项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建监察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2011年第9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偷盗窨井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3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道经营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八）擅自占道经营等规定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本）第六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交通运输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3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交通运输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使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交通运输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3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交通运输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3.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4.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影响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或违反规定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交通运输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3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树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v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4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吸烟、烧纸、烧香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烧蜂、烧山狩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焚烧垃圾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违规用火、过失引发森林火灾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按刑事案件办理流程办理后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清单》、《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执》；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设施设备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林草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5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公共场所、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处置、遗弃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使用流动油罐车、加气车在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场所进行加油、加气作业；不得在室内燃放烟花爆竹；不得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不得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有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年第 5 号）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部门规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部令 2021年第 5 号）第四十九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5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5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或者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5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案前审查：对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或者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予以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制作有关笔录，请相关人员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及其所享有的权力，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 6.送达：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直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造成损害或经济损失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消防救援大队下放乡镇实施，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6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易门县水利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水利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易门县水利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水利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6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易门县水利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水利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目前十街彝族乡辖区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目前十街彝族乡辖区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目前十街彝族乡辖区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6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进入标志。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实施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63号，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按（云政发〔2023〕9号）文件，县文化和旅游局下放乡镇实施，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目前十街彝族乡辖区内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催告环节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决定环节责任：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3.执行环节责任：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擅自处分查货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财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派出所、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批准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阶段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理； 5.解除阶段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1.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办、县自然资源局十街自然资源所所、各村委会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1.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1.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违法收取费用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 保护区设立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催告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经办人员应及时草拟催告通知书，经审签后送达当事人，催告其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依法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依法定程序和期限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行政强制而不予制止的； 2.因行政强制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5.擅自改变行政强制种类、幅度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七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部门规章：《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部。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关于违纪违法处理的规定。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民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关于违纪违法处理的规定。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身份证、户口簿信息，核对是否符合80周岁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条件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临时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发放临时救助金，做好登记、归档，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条件人员按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做好登记、归档，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受理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全民所有的森林和林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别从育林基金、木竹销售收入、多种经营收入和事业费中解决；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和林木，由经营者负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扶持。对暂时没有经济收入的森林、林木和长期没有经济收入的防护林、水源林、特种用途林的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其所需的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扶持。发生大面积暴发性或者危险性病虫害，森林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确实无力负担全部防治费用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项目可研报告，根据需要现地查看，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初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对不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理由，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补贴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补贴的； 3.擅自简化项目审核程序或降低核准条件的； 4.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5.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村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毁损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地质灾害险情检查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1.检查阶段责任：地质灾害监测员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并做好记录； 2.报告阶段责任：发现险情及时报镇人民政府，按照紧急程度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3.应急处置阶段责任：镇人民政府构建地质灾害巡回检查及险情处理工作机制，协同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险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给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的； 3.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办、自然资源局十街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 在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规划区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的，由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书面申请。 在乡、其他镇和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住房建设，申请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违法建设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违反规划的建设行为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住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农村住房建设活动，由县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街道办事处管理。	1.检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 2.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或者规划条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 3.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4.未按照规定程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变更规划许可或者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 5.违反规定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要求等违法建设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7.对影响城乡规划实施，严重侵害公众利益应当拆除的违法建设，以罚款代替拆除的； 8.违反规定批准改变房屋用途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防汛检查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 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1.检查阶段责任：汛期或汛前定期不定期对行政区域内防汛责任、预案、物资、队伍准备情况，以及动员部署、防汛调度指令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意见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阶段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处理权的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防汛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款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 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4.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乡区域发展办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排水设施检查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本地降雨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各种排水设施检查，及时疏通河道和排水管网，加固病险水库，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堤防等重要险段的巡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结果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按照规定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或者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 2.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3.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 4.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5.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检查阶段责任：根据需要确定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或者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承担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职责开展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移送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无法制止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过程中的特殊情况及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4.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 5.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区域发展办、十街市场监管所行使职权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1.检查阶段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处置阶段责任：督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3.移送阶段责任：消防安全重大的移送相关部门； 4.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消防检查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未及时组织整改火灾隐患的； 2.致使发生重特大火灾的； 3.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结婚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四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身份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即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现场制发婚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登记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离婚登记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向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身份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即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现场制发婚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登记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核准程序或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办结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生育登记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十六条夫妻生育子女的，在子女出生前或者出生后一年内，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登记所需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现场领取；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的；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	1.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依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2.审理阶段责任：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3.裁决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 4.执行阶段责任：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局十街自然资源所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1.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1.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2.审理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3.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向下关街道办事处提出裁决意见，由下关街道办事处作出裁决决定； 4.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 2.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 3.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 4.在行政裁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5.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自用船舶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第十三条 自用船舶的所有人应当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船舶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审核通过； 2.对不符合条件而通过审核的； 3.未在法定时限做出审核结论，产生不良影响的； 4.对审核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5.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6.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 年第17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十八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1.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责令改正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1.调查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应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等证明材料； 2.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不采取措施的； 2.在采取措施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殡葬设施建设审核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辖区内的荒山、荒坡、非耕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规划公墓以及树葬用地。具体规划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林业、土地部门提出，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对申请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审批的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二十七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五条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居民应当遵守居民会议的决议和居民公约 。居民公约的内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上报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对备案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村进行修改；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要求村级对备案事项对群众进行宣传引导和解释说明；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二十九条 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结果后当场公布，向当选人颁发当选证书，并将选举结果报告单副本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当选证书的样式全省应当统一。 选举结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封存选票，建立包括封存的选票、选民名单和选举结果报告单等选举资料在内的选举档案，交村民委员会保存。	1.受理阶段责任：材料的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的审查核定； 3.决定阶段责任：负责村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的登记、发放、建档、保管和查询等工作；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2.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举报和反映，未及时受理或者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党建办、各村委会行使职权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备案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三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罢免、辞职、职务终止和补选结果，由村民委员会报乡级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对村民委员会成员上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提供完备证明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材料完备的，进行登记备案，并将情况上报上级部门；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进行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对备案事项带来的工作变动，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补充；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选举程序的； 2.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四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党建办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无效。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乡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进行选举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有关县级、乡级人民政府限期组织选举，并追究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 。 违反选举程序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处理，予以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予以纠正，并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二）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三）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 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实施或者指使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由村民选举委员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已当选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1.受理阶段责任：对违反规定的情况，安排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关材料，听取涉事人员的说明； 2.审查阶段责任：对核查属实的，按照法律规定，进行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将材料及涉事人交由司法部门追究责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决定阶段责任：对处理人员的，依法公布取消相应资格；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补充工作，并加强监督和宣传教育；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违反选举程序的； 2.擅自调整、变更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停止其工作的； 3.使用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妨害村民行使民主权利的； 4.伪造选票或者选举文件、毁坏选票或者票箱、谎报或者瞒报选举结果的； 5.对检举选举中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村民委员会成员提出罢免要求的村民进行打击报复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第四十一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党建办行使职权
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成员实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审计结果应当公布，其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在下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之前公布 。	1.受理阶段责任：材料的收取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审计人员对村委会经济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要求村委会成员提供相关材料； 3.决定阶段责任：对审计结果进行公布；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接受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接到举报未进行调查核实的； 2.发现村委会成员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2003 年第 24 号）第十八条 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甄别求助人员身份，对无法甄别的到当地派出所查询其求助人员身份信息，核对准确办理救助手续； 3.决定阶段责任：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救助，不得拒接；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求助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做好求助人员的视频、照片和记录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实施救助的； 2.违反规定实施救助的； 3.实施救助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1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调解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调解阶段责任：召集双方当事人，并经过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作出调解意见，如当事人不认可调解意见，可以向上级矛盾纠纷调解机构或人民法院起诉；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调解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调解的； 3.未按法定程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 4.有收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治中心行使职权
1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1.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被查，并跟踪监测；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2.挪用、截留、克扣戒毒经费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派出所、各村委会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民间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健全矛盾纠纷源头发现和预防化解机制，组织协调辖区内相关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解组织和个人等，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应当依法主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民事纠纷，人调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注重当事人隐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公平公正调解，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3.决定阶段责任：达成协议后，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协议的履行情况适时进行回访，对于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的情况分类别进行处理；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督，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民间纠纷不予受理的；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3.案件协议达成后对案件不进行回访，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治中心行使职权
1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权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情况的调解事项； 2.调解阶段责任：组织当事双方及综治中心、司法所、人民法庭、村（居）民委员会和人民调解组织等相关单位开展调解工作，达成调解协议；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采取措施督促纠纷化解协议落实；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侵权纠纷不予受理的；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3.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行使职权
1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区的移民矛盾纠纷调处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三条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当事人双方和第三人的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对双方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人民政府做出纠纷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调处过程中接受馈赠的； 2.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非法招用的批评教育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 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1.受理阶段责任：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决定阶段责任：执法人员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停止错误行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举报非法用人单位等措施；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的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措施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1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1.受理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畜禽规模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1.受理阶段责任：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及时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现场查看； 3.决定阶段责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评定； 4.送达阶段责任：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及时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制止处置，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1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但是，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决定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1.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相关当事人的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有违法违规事实的依法作出整改或者撤销其决定意见；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3.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4.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街乡辖区内无业主委员会 由乡党建办行使职权
2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业主委员会选举结果备案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的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2.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不按照规定收取、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3.挪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 4.不按照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的； 5.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街乡辖区内无业主委员会 由乡党建办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住房建设验收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第二十二条 农村住房建设实行验收制度。农村住房建设完工后，建房单位或者村民个人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验收。对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在准建证最后一栏，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加盖公章。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权属登记。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组织验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验收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不予验收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验收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验收的； 3.未严格审查通过验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4.增设、变更验收条件的； 5.在验收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9号）第四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行使职权
2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审核；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或不应该受理而受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2.没有严格按照工作规程组织审核，违反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未能真实反映情况的； 3.收受贿赂或向当事人索取财物的； 4.办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审核不实材料，导致不正确审核结论的； 5.有其他严重妨碍工作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62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行使职权
2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乡镇运输船舶经营方式备案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第十六条 乡镇运输船舶以租赁、委托、合作、合伙等方式经营的，当事人应当签订合同，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备案，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备案检查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法定职责对应当给予备案而不予备案的； 2.在工作中徇私枉法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 3.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4.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给予不符合备案条件而给予备案的； 6.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第三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乡道、村道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设置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抢险救灾、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1.受理阶段责任：新建、改扩建乡村道路，根据实际在出入口规划设置限高限宽设施； 2.审查阶段责任：实地调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乡村道路的出入口限高限宽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材料到相关部门；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反馈的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职责的； 2.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乡交安委
2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村道上行驶的审核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在县道和乡道上行驶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确需在村道上行驶的，应当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车辆和机具使用人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1.受理阶段责任：制定年度乡道建设、养护工作计划，及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程序和国家规定组织公路建设和养护工作； 3.决定阶段责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加强日常养护和监管；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要求制定本辖区乡道建设、养护工作年度计划的； 2.不按程序组织乡道建设、养护工作的； 3.没有明确公路日常养护责任主体的； 4.日常监管不到位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中心、乡交安委
2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调查处理阶段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发现村民委员会违反法定程序直接向农民筹资筹劳的开展调查，一经查实，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并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2.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在乡镇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后其权利和义务； 3.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行为不予制止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责令改正措施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划拨或者有偿使用的，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用地在 0.4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州、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用地在 0.4 公顷以上的,由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照前款规定的权限批准。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1.受理责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将初审意见和其他所有审核材料报县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或县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区域发展办行使职权
2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颁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对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实行统一登记，登记机构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土地承包期内，因特殊情形需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审批送达；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五十五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当事人双方和第三人的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对双方进行调解，制作调解书，并经当事人双方签字；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依据法律和政策作出处理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材料送达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纠纷不予受理的； 2.在调解阶段有意偏袒一方当事人，向纠纷当事人索取、收受财物造成不公平调解的或侮辱当事人、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3.对于协议内容不当当事人要求变更不予采纳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六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各村委会行使职权
3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 第七条 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督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的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换发、补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审核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6.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7.不按规定及时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3年第3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部门规章：《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阶段责任：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备案手续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3.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4.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干涉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 6.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1.通告催告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 3.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组织防治三类动物疫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所在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 。	1.组织实施阶段责任：在三类动物疫病发生后，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疫病扩大等措施，紧急调用人员、物资等设备，组织辖区内防治、净化工作；　2.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病以及控制情况；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3.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六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1.组织实施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死亡畜禽的收集溯源，及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2.报告阶段责任：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疫病控制情况；从事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及病死畜禽收集、无害化处理的单位和个人，按要求填报信息； 3.处置阶段责任：对收集的死亡畜禽，按照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统一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规范收集、处置死亡畜禽，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未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人民人生健康、生命财产遭受不必要损失的； 3.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4.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3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养犬管理及捕杀狂犬、野犬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三）乡（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养犬的管理，捕杀狂犬、野犬。	1.准备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捕杀实施方案，告知各村，并要求各村(社区）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告知； 2.组织实施阶段责任：按照要求组织人员进行捕杀； 3.事后处置阶段责任：按照要求对捕杀的犬只进行无害化统一处理；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日常狂犬、野犬巡查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2.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拒绝执行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调集其参加控制疫情的决定的； 3.对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有责任的部门拒绝执行政府有关控制疫情决定的； 4.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 5.无故阻止和拦截依法执行处理疫情任务的车辆和人员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职权
4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划定，应当与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确定的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相衔接。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协调重大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1.检查阶段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处置阶段责任：对违法行为作出予以限期整改的相应处理措施； 3.移送阶段责任：对严重违法的案件，移送有处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对检查发现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行政相对人执行水法律法规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行政法规：《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2016年第9号）第十三条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核查阶段责任：根据监护人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2.处置阶段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通报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将核查情况通报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4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复核登记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军人抚恤优待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8 年第148 号）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现役军人和户籍关系在本省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抚恤优待对象 ,依照《条例》、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部门规章：《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阶段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复核登记通知书；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相关表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经办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社会事务办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法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请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批准，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主管部门审批；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5.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4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兵役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本辖区的征兵工作。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级兵役机关的安排，设立兵役登记站，具体承办本单位、本辖区的兵役登记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确认或不予确认（不予确认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并依法对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作出审核意见，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登记；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审查的； 3.不按规定的流程登记、审查的； 4.在登记、审查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5.在登记、审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四十三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嗉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武装部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核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批准程序或批准条件的； 4.不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 5.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在审核或批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咨询或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2.纪检监察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电话：0877-4791091），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 3.信函投诉：：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地址：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凤翥路3号，邮政编码：651111； 4.电子邮箱：ymxsjxzf@126.com； 5.网站：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站 http://www.ym.gov.cn/ymxzfxxgk/ymxsjyzxrmzf8017/）；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易门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易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由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行使职权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内部审批事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